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机构间 REITs）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》

《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机构间 REITs）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》刊登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刊登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